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经第五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起施行。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结合船舶检验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因工作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提出申请。经船检局审核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批准。　　第三条　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提交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由该机构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及机构情况介绍。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和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或营业证书副本，该副本应经出具当局认证或经公证机关公证；　　（三）由同该机构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该机构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并附其简历和照片（二张）。　　第四条　外国政府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由其政府部门同中国政府部门商定。　　第五条　交通部批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后，发给批准证书。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书到驻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力理登记和居留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该批准证书即自行失效。　　第六条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批准驻在期限最长为三年。期满后如需延期，须在期满之日三十天前，向船检局提交由原申请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延，长驻在期的申请书。经交通部批准后，发给延期批准证书。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3　　第七条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要求变更其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驻在地点，应向船检局提交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经交通部批准后，发给变更批准证书。常驻代表机构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书到有关机关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如要求变更其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出具对新任代表的授权书，并附其简历和照片（二张）。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人数视其业务需要审定。　　常驻代表机构如雇用中国公民，应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常驻代表机构应将其雇用中国公民的情况及变化情况报送船检局备案。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在批准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其业务活动，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所从事的正当业务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交通部报送上年度的业务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业务活动时，应于终止业务活动的三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交通部报告。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外国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未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如需派驻常驻代表或验船师，应向船检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撤销批准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起施行。